

附件 1:

2019 年度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伊通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伊通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根据上级院的统一部署和所确定的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方针、任务，认真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和出庭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诉。

(七)受理公民提出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控告、申诉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负责本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和驻派检察人员的工作。

(九)组织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规划实施本院的检务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机关党委、政治部、综合业务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办公室、法警队。

(一) 机关党委

在院党组指导下，负责本院机关党组织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指导本院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

(二) 政治部

负责院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做好宣传教育、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和奖励工作。办理有关干部任免手续；负责本院检察干部和司法警察的管理、培训、考核工作；负责本院预案离退休干部工作。政治部是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三) 综合业务部

综合业务部包含法律政策研究、检务督察、案件管理、院审计部门。

法律政策研究的主要任务是，在检察长、分管的院领导

的领导下进行法律政策和检察业务工作方面的调查研究，发现、总结和分析检察工作中存在的法律、政策适用问题，提出对策性意见。

检务督察部门是本院专司内部监督的综合业务部门，通过执法督察、巡察、追责惩戒，开展内部监督。

案件管理部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司法档案建设；负责统一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协调办案部门开展阅卷、会见等工作。

院审计部门在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部分党务、政务、事务管理职能。

（四）第一检察部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五）第二检察部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以下简称

经济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六）第三检察部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七）第四检察部

第四检察部对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实行法律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职权对有关事项开展调查核实。

（八）第五检察部

第五检察部负责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相关工作，包括本级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接收人民群众通过书信、电话、网络向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受理属于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以及民事、行政监督申请；审查本级管辖的刑事申

诉案件并作出审查结案或者转相关刑检部门立案复查的决定；办理本级管辖的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审查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审查办理对本院办理案件中违法行为的申诉或控告。

（九）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管理伊通检察院预算、决算工作；组织起草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报告；协调本单位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内控工作；负责本单位各类财务统计报表的报送工作；负责技术设施和信息网络建设、管理、维护。负责案件司法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负责司法办案技术协助工作；负责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检察信息数据中心的管理、维护和保障工作。是院领导和机关的参谋部、协调部、服务部、保障部。

（十）法警队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组织全院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管理、训练和业务工作。监督检查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管理司法警察警用装备。参加省、市院总队、支队组织的跨区

域的重大警务活动，协助司法办案，提供警务保障。

纳入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976.6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2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08.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3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459.95	本年支出合计	52	2,273.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8.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35.10
	27			55	
总计	28	2,508.92	总计	56	2,50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59.95	2,459.71	0.00	0.00	0.00	0.00	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8.99	2,168.75	0.00	0.00	0.00	0.00	0.24
20404	检察	2,168.99	2,168.75	0.00	0.00	0.00	0.00	0.2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2.79	1,372.55	0.00	0.00	0.00	0.00	0.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20	48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2	20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42	20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42	20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3	5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3	5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3	50.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3.82	1,530.09	743.7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6.60	1,232.86	743.7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76.60	1,232.86	743.7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2.86	1,232.8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93	0.00	479.93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9.59	0.00	259.5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1	0.00	4.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7	208.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97	208.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97	208.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5	54.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5	54.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5	54.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976.36	1,976.36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08.97	208.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4.11	3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4.15	5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459.71	本年支出合计	53	2,273.58	2,273.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8.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35.10	235.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8.97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508.68	总计	58	2,508.68	2,50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73.58	1,529.85	743.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6.36	1,232.62	743.73
20404	检察	1,976.36	1,232.62	743.7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2.62	1,232.6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93	0.00	479.93
2040410	检察监督	259.59	0.00	259.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1	0.00	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7	208.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97	208.97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97	208.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1	34.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1	34.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1	34.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5	54.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5	54.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5	54.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_____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2508.9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3.47 万元，增长 12.2 %。主要原因：工资上调，更新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59.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9.71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0.24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7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0.09 万元，占 67.3%；项目支出 743.73 万元，占 32.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51.58 万元，占 75.3%；公用经费 378.27 万元，占 2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459.7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6.03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工资上调，更新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3.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5.73 万元，

增长 13.8%。主要原因：工资上调，更新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3.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976.36 万元，占 8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7 万元，占 9.1%；卫生健康支出 34.11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54.15 万元，占 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37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收入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48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3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20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工资上调。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3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5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结转资金在 2019 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9.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1.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7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按照财政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 万元。主要是更新一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7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处于省级统管过渡期，故本年度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8.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06 万元，降低 5.5%，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2.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